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审〔2026〕90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汕尾民康精神康复 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尾市陆安精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的《汕尾民康精神康复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汕尾市陆安精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拟在汕尾市陆丰市东海镇上龙潭村建设汕尾民康精神康复医院（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3535 平方米，已建成一栋 2 层的建筑，建筑面积为 4786 平方米。本项目是一所以治疗精神疾病、失眠、心理障碍为主的专科医院，医院内设有门诊及住院部，拥有床位 150 张，不设口腔科、传染病科、放疗科和手术室。本项目于 2023 年已经投入运营，存在未批先建违法行为，2026 年 4 月 14 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对建设单位进行了现场执法检查，并出具了《责令整改

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陆丰责改字〔2026〕28号）。本项目环评不包括辐射评价部分内容。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汕尾市生态环境技术与数据中心评估意见，在本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在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住院废水、门诊废水、洗衣废水、检验废水、场地清洁废水等）一起经医院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综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预处理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三者间的较严值，近期通过槽车拉运，远期通过市政管网进入陆城污水处理厂。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食堂油烟废气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排放；备用发电机尾气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 DA002 排放；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废物/垃圾暂存间产生的恶臭气体在项目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甲烷）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

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废物/垃圾暂存间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备用发电机产生的废气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规模的标准。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应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运营期的噪声排放。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声环境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医疗废物（废一次性用品、废标本、医用锐器、废消毒剂、废化学试剂、废药品等）、化粪池和废水处理站污泥、栅渣、废紫外线灯管、食堂隔油池沉渣、生活垃圾（含厨余垃圾）等。生活垃圾（含厨余垃圾）应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隔油池沉渣、非感染性废输液瓶（袋）应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医疗废物应委托有医疗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栅渣、化粪池和废水处理站污泥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

处置；废紫外线灯管、废过滤材料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5.土壤、地下水。项目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要求采取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废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渗区作为重点防渗区。

三、项目应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主要有火灾事故防范措施、药品风险防范措施、废水处理设施故障风险防范措施、医疗废物风险防范措施等。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应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运营。

七、项目涉及其它须行政许可事项的，应按照法律及行

政法规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建设。

八、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负责。你单位在取得本批复意见后，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并连同《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一并存档保存，依法接受监督管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惠州市瀚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8月27日
